

项目编号: CYCGW-2025-0261

朝阳区2025-2026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 传活动采购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易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 10日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易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朝阳区 2025-2026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采购项目 服务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大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全方位、多形式提高宣传效果，我区按照“每月有主题”的原则，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朝阳区 2025-2026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等服务。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市区级相关文件，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乙方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垃圾分类指办〔2024〕18 号）要求，预计从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每月依据市级宣传主题要求，开展 11 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场活动规模控制在 100-400 人。5 月活动可依据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主题及市级活动安排，调整区级宣传活动具体实施方案。

乙方需自费准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和装备设备（含照相机、摄像机、视频采编设备、打印设备等）等。每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活动照片、活动开展信息等材料。

2、乙方结合朝阳区垃圾分类工作经验做法等，制作宣传视频/短片 7 部，时长不少于 33 分钟。年度工作宣传片 1 部，时长约 5 分钟；科普动画类、公益广告等共 6 部，每部时长约 2 分钟；制作月度点评曝光片时长不少于 16 分钟。依据月度点评曝光片实际制作需求，可与垃圾分类短视频时长进行置换。所有宣传视频/短片内容，乙方需与甲方确认。乙方需确保所有宣传视频/短片素材无版权问题。

3、乙方设计制作垃圾分类宣传海报 13.3 万张，在街道社区宣传栏、分类驿站、楼门口、密闭式清洁站、电梯、商场、超市、公园、景区、医院、学校、餐厅等人流密集场所张贴宣传；设计制作宣传折页 26.7 万张；印制垃圾桶标识贴纸 10.5 万张，为全区

垃圾桶站印制分类标识贴纸，确保日常垃圾桶标识正确、无破损，提升社区垃圾分类宣传常态化。海报、折页、垃圾桶标识贴纸等设计制作工作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

4、乙方结合日常宣传及主题宣传活动分类设计宣传品，依据“教育性、吸引力、实用性、可持续性”原则，设计制作帆布袋、可降解垃圾袋、厨房抹布、宣传扇子等垃圾分类宣传品约1万件。宣传品设计需要甲方提前沟通确认。

5、乙方服务期内开展2次群众知晓率测评，测评采用“线上问卷+线下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我区居民垃圾分类情况、倾听居民心声，为下一步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决策支撑。调查主题及具体内容、调查对象类型、调查样本数量等，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调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包括调查结果、总结及工作建议等）。

6、乙方需结合月度宣传主题、亮点工作等，在央级、市级等主流媒体平台发稿宣传，全年发稿量不少于40次，其中每场活动至少2条新闻链接。

7、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中期及最终项目报告需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总结报告，最终报告需包含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自2025年12月—2026年12月止。

第四条 验收内容和方式

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最终验收。

中期验收是在服务期达到6个月后，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总结，并梳理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的亮点、问题和相关建议，于15个工作日内形成中期报告（纸质版、电子版），提交甲方。

申请最终验收的基础是中期验收全部验收合格后，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及合理化建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189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具体付款方式分为两次：

1、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计：949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千元整）。

2、服务期满，乙方按期提交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及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计：949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千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甲方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材料、报告等给予批评或处罚；

2、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3、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图文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时效性、正确性；

2、甲方有义务在项目期间，及时与乙方确认项目要求，应乙方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相关街乡的沟通协调；

3、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2、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

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确保工作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等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宣传活动等工作顺利进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若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工作，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损失；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宣传活动相关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乙方不能按时将活动开展情况等材料上报至甲方，或不能及时发布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信息，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虚假数据、信息，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期提交中期、最终项目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尾款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竞争性磋商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乙方的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 (3) 响应文件
 - (4) 廉政责任合同
 - (5)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垃圾分类指办〔2024〕18号）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中易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杰印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号：01090313900120112007206

账号：110957676210000

项目负责人：赵歌帆

项目负责人：李杰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882C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7GC57A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